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岗责体系建设情况说明

为保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职责清晰，我局以健全制度、创新机制、明确责任，不断端正行政执法态度，落实行政执法目标责任为目标，持续推动岗责体系建设。

一、确立指导思想

坚持行政执法公开、公正、公平，努力提高行政效率，严格依法行政。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用法律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明确行政执法职责依据

依据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管理及审批等工作。明确主要负责人对全局行政执法工作负总责，营造全县环保系统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

坚持依法决策，建立并落实依法决策的工作机制。按照工作规则的规定，对于需要由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批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等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审批。同时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召集研究依法行政的重大问题。

三、建立岗责体系制度

结合单位实际，建立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岗责体系制度。

（一）细化岗责，突出责任，形成以岗设人，以岗考核良性运行机

制。（二）明确标准、优化管理，在推进岗责体系建设过程中，对岗责内容、执法规范等确立标准，推进岗责体系标准化管理，力求做到全员覆盖，促进各项工作开展（三）量化指标，强化考核，将原来的概念性评价改换为显性的绩效考核，建立健全一系列有效的督查奖惩机制，做到各岗职责明确、衔接有效，不断浓厚创优争先工作氛围。（四）落实检查监督和责任追究，定期对各股室岗责体系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岗责体系建设落地落实。

